

# 论教师交流制度的正义性<sup>\*</sup>

杨 跃

**摘要**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教师交流制度的正义性主要表现为学生权利与教师义务相协调、教师的权利与义务相平衡、国家社会利益与学校群体利益相统一等三个方面。限于利益主体的多元性和制度实施的复杂性,当前我国各地教师交流制度面临诸多正义性拷问与难题,尚需从健全法律法规、优化制度措施、完善激励工具、凝聚价值共识等方面进一步加以完善。

**关键词** 义务教育; 教师交流制度; 制度正义; 制度性羞辱; 教育公平

**作者简介** 杨 跃/南京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院教授 (南京 210097)

教师交流(teacher flow)又称“教师轮岗”(teacher rotation),作为由教育行政部门推动和主导的地区间或校际间教师资源重新配置的一项人事制度安排,<sup>①</sup>是近年来在“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实行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和校长教师交流轮岗”<sup>[1]</sup>改革背景下我国各地先后出现的一种教师“职业内流动”(即教师在不同学校或教育机构之间流动),多表现为强制性向下流动(如从城市到农村、从发达地区到边远贫困地区、从优质校到薄弱校),不同于市场机制下的自由流动(即教师根据自身条件、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通过市场寻找条件更优越的学校以获得更多更好的发展机会,多表现为教师个体性的向上流动)。多年来全国各地在政策规范和政府行政主导下,因地制宜采取多种举措,旨在推进义务教育教师资源均衡配置和教育公平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教师交流制

\* 本文系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创新团队“新教育公平的理论建构与实践探索”建设项目(编号:2015ZSTD007)、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教师教育治理结构与机制的国际比较与本土建构”(项目号:15YJA880093)的研究成果。

① 自1996年国家教委提出“要积极进行教师定期交流,打破在教师使用方面的单位所有制和地区所有制,促进中小学教师在学校和地区之间的交流”以来,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机制、促进教师资源合理配置成为一项重要的教育政策。2014年9月教育部等三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意见》,提出力争用3至5年时间实现县(区)域内校长教师交流的制度化、常态化。可以说,我国教师交流政策已进入制度建设阶段,故本文聚焦于“教师交流制度”(而非“政策”)。